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（函）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-14 號 10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(06)3122908 黃靜芬
傳真：(06)3123202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牙醫 平 字第 318 號

速別：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第六屆理監事、全聯會代表選舉訂於 116 年 3 月 7 日舉辦。候選人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規定開放為全體會員醫師自由登記，有意願選舉第六屆理監事、全聯會代表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填妥登記表格（如附件）以掛號逕寄本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8.5.28 台內團字第 1080281161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人團法第七條：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格式分為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、選舉屆次、職稱及年月日等，由各該團體理事會（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）擇一採用。
- 三、經本會第五屆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，選舉票格式依循往例採用第三種格式選舉之（將參考名單登記之候選人印入選票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選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）。
註：第三種格式選票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，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向所屬團體登記，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，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，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
- 四、本會訂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審核第六屆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候選人資格，有意參選之會員醫師務必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將登記表格填妥並蓋章，以掛號寄回本會（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-14 號 10 樓）。
- 五、檢附第六屆理監事暨全聯會代表參考名單登記表格一份。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第六屆理監事暨全聯會代表候選人
參考名單登記表

姓名		性別		診所名稱	牙醫
學經歷					
地址				電話	

本人擬登記參選項目為

- ☐ 理事候選人
- ☐ 監事候選人
- ☐ 全聯會代表候選人

簽名：

用印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妥並簽名蓋章，務必以掛號寄回本會（郵戳為憑）

地址：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-14 號 10 樓 電話：06-3122908